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鄭正福

相 對 人 周志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周志駿前於民國112年4月18日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(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)，消費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，惟相對人於112年4月18日至113年1月23日，使用上開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並經聲請人墊付該消費帳款或現金金額共積欠30,458元未清償。相對人自113年1月23日未依約還款，迭經聲請人電話催告均置之不理，顯然相對人不無意圖逃避本件債務。足見相對人顯已喪失清償能力，而陷於無資力之狀態，若不予即時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，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確保日後債權獲償，如認聲請人有釋明不足部分願供擔保以代之。並聲明：請准聲請人以現金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擔保後，將相對人財產在30,458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二、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均應加以釋明。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

01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
02 為假扣押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 條第1 項規
03 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
04 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致瀕
05 臨無資力狀態，或有移往遠地、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至
06 於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，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，
07 除非就其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認為其現存之
08 整體財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，或財務顯有異常而
09 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外，否則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
10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要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
11 。

1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兩造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相對人尚有消費帳
13 款債務30,458元未清償等情，固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
14 條款、墊款本金、利息、費用明細表等件為憑，足認聲請人
15 已就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。然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未依約還
16 款，且對聲請人催帳置之不理，如不經假扣押其財產，恐有
17 日後不能受償之虞等節。然相對人固有未清償款項，此僅能
18 佐證相對人身負債務未清償完畢，聲請人並未具體說明相對
19 人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等舉措並
20 提出相關證據以為釋明，難謂有於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
21 執行之虞。是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未釋明，即不符假扣
22 押之要件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所為假扣押之聲請，依法不應
23 准許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27 法 官 謝其達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30 （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